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股东开始沟通，并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将努力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批准，因此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